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于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对陈卫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其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沃健 \_\_\_\_\_ 宋执环 \_\_\_\_\_ 任明武 \_\_\_\_\_